

2014世界傑出青年華商

申請簡則

■ 宗旨

表揚全球傑出青年華商企業家奮發圖強之創新、創業成功之事蹟，及其熱心公益、造福人群之優良美德。

■ 主辦機構

亞洲週刊 世界華商組織聯盟

■ 參選資格

【國籍】

- 持有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或台灣居民身份證與護照之華籍人士；
- 僑居海外，持有僑居地居民身份證明或護照之華人、華裔人士。

【年齡】

在2014年12月31日前，年滿25歲以上至50歲以下者，即1964年1月1日至1989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者。

【品德】

無不良記錄者(包括欠繳稅款或經刑事判刑)。

【經歷】

現任企業機構之實際經營者，對事業經營管理具有創新與卓越績效，以及傑出之表現。

■ 參選人之事業機構

1. 創業滿三年以上者，即2011年底以前創立者。
2. 企業資本額美金一百萬元以上。
3. 參選者持有之股權，非股票上市公司30%以上，上市公司5%以上。
4. 最近三年營運正常，具有顯著績效，並無欠稅記錄者。

■ 參選應備基本資料

1. 申請表
2. 創新產品或項目，需檢附權威專業機構認證或推薦者。

3. 事業機構有關證件及資料之影印本

- 公司註冊（登記）證書
- 營業登記證
- 工廠登記證（製造業）
- 最近三年經會計師認證之財務報告，包括會計師意見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。
- 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項繳費證明文件。

4. 推薦機構之推薦書。

5. 其他

- 參選人或其事業體各項專業資格證書及得獎獎狀或資料。
- 參選人或其事業體參與慈善公益活動之具體資料。
- 公司簡介及產品型錄。

■ 參選申請辦法

1. 填寫參選申請表。

2. 檢附本簡則第三項所列各項基本資料壹份，並以Word或PDF格式燒成光碟片壹片。

3. 上述基本資料之編輯及裝訂方式如下：

- 編輯順序依封面、目錄（加註頁碼）、內容（依照前述基本資料所列之順序）。
- 所有文件皆以A4規格影印（正本請自行留存）。
- 封面中間第一行寫：世界傑出青年華商選拔，
- 第二行寫：參選人：x x x 公司及姓名。
- 檢附之圖片及相片，請加註文字說明。
- 參選資料不論當選與否，皆不退還，留供主辦機構建檔之用。

4. 備齊上述所列文件資料及碟片後，請航空郵件或快遞寄主辦機構。

■ 推薦報名截止日期

2014年8月15日

■ 評審方式

1. 由主辦及協辦機構籌組評審委員會，洽邀海內外各主要華商社團領袖、各行業專業人士、專家學者等，擔任評審委員。
2. 根據參選者之參選資料，以及推薦機構意見報告，進行交叉評審。